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54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9月15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传化物流为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保理")与上海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1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下属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2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担保金额上限为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担保金额上限为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传化保理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传化保理的累计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17.9184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担保可用额度上限为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担保可用额度上限为15.9148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637号宝正大厦1104C-3

法定代表人:周升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咨询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65,768,166.63 | 720,647,932.57 |
| 负债总额 | 614,618,121.24 | 362,758,228.12 |
| 净资产 | 351,250,045.39 | 367,889,707.45 |
| 项目 | 2019年度(经审计) |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总收入 | 72,969,493.06 | 48,198,971.74 |
| 利润总额 | 30,632,156.89 | 20,868,034.38 |
| 净利润 | 23,060,456.99 | 16,639,662.06 |

与公司关系:传化保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下属公司。

| 公司名称 | 股东结构 | 持股比例 |
|---|---|---|
| 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保证人: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的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等和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的壹亿元整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若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应当缴纳保证金,但债务人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保证人有义务代为缴纳。

6、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五、董事会意见

传化保理向银行申请项目授信额度,主要是满足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放款资金需求,支持其经营业务持续发展。传化物流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270,713.76 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3,137.72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8.88%,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传化物流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40　证券简称:酷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7

#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但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静态市盈率为87.09倍,滚动市盈率为70.63倍,市净率9.43倍,显著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酷特智能,证券代码:300840)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1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与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0年9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4.92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87.09倍,滚动市盈率为70.63倍,市净率9.43倍。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18纺织服装、服饰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纺织服装、服饰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79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7.94倍,平均市净率1.82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九、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4、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数据详见《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9月16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948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6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9月1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9月17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0-007

#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02,846,03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02,846,03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5.009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5.009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宋祖铭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02,819,794 | 99.9913 | 26,244 | 0.0087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02,819,794 | 99.9913 | 26,244 | 0.0087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02,819,794 | 99.9913 | 26,244 | 0.0087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6,125,544 | 99.9524 | 26,244 | 0.0476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傅扬远、陈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97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48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67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14日更名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2471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审核意见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审核意见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讨论。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沟通和完善,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对《审核意见函》予以回复。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紧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对《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关于更换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申万宏源为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该项目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申万宏源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李永红先生因工作变动,已无法继续履行对非公开项目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指派艾可仁先生自本公告之日起接替李永红先生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本次变更后,申万宏源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艾可仁先生(简历附后)和范亚灵女士。

因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申万宏源仍将对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李永红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艾可仁简历

艾可仁先生,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神驰机电、华宏科技、沃施股份、精华制药、山河智能、广联达、国旅联合、智慧能源等多家公司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60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一教育")100%股份,并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128号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具体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之日起前六个月起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核查范围内人员")。

三、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于2020年9月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自查报告及说明,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交易绿景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沈思思为佳一教育董事、交易对方准安平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衡创投")的副总经理胡家玮的配偶,其自查期间内交易绿景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 变更日期 | 股份变动情况(股) | 持股数量(股) | 变更摘要 |
|---|---|---|---|
| 2020-3-20 | 200 | 200 | 买入 |
| 2020-3-23 | 200 | 400 | 买入 |
| 2020-3-24 | 200 | 600 | 买入 |
| 2020-3-27 | 200 | 800 | 买入 |
| 2020-3-30 | 200 | 1000 | 买入 |
| 2020-3-30 | -200 | 800 | 卖出 |
| 2020-4-1 | 400 | 1200 | 买入 |
| 2020-4-1 | -800 | 400 | 卖出 |
| 2020-4-2 | -400 | 0 | 卖出 |

除上述人员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以外,其余核查范围内人员均不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对上述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上述相关人员出具了关于买卖绿景控股股票的说明及相关承诺,分别承诺如下:

| 承诺方 | 职务身份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胡家玮 | 佳一教育董事、平衡创投的副总经理 |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绿景控股股票的决策行为是基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身对绿景控股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绿景控股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绿景控股股票交易的情形。<br>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买卖上述绿景控股股票时从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接受任何关于买卖绿景控股股票的建议。<br>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买卖上述绿景控股股票时从未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br>4.在绿景控股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再进行绿景控股股票买卖。 |
| 沈思思 | 佳一教育董事、平衡创投的副总经理胡家玮之配偶 | 1、本人上述买卖绿景控股股票的决策行为是基于本人及自身对绿景控股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绿景控股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绿景控股股票交易的情形。<br>2.本人在买卖上述绿景控股股票时从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接受任何关于买卖绿景控股股票的建议。<br>3.本人在买卖上述绿景控股股票时从未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br>4.在绿景控股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不再进行绿景控股股票买卖。 |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自查报告、书面承诺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未发现核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绿景控股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0年9月18日起,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代码

| 基金名称 | 交易代码 | 是否开通定投 |
|---|---|---|
| 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美元份额) | 004999 | × |
| 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 004998 | √ |
|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519976 | √ |
|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19977 | √ |
|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19979 | √ |
|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 163003 | √ |
| 长信英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981 | √ |
|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19983 | √ |
|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19985 | √ |
|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63001 | √ |
|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987 | √ |
|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519989 | √ |
| 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19991 | √ |
|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 519993 | √ |
|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 519997 | √ |

二、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内容: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和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中国银行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中国银行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仅适用于前端申购),不包括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后端申购、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银行的有关公示。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中国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应遵循中国银行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中国银行开放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根据双方业务规则、业务开通情况参与中国银行涉及该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参与活动的基金、享受的折扣费率以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国银行活动公示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网站:www.boc.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7日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增聘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980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胡伟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陈定平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胡伟 |
| 任职日期 | 2020-09-17 |
| 证券从业年限 | 16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6 |
| 过往从业经历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2020年06月至今任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06月至今任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06月至今任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06月至今任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学士。曾任珠海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债券交易员,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5263 | 东方红睿阳定增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6-03 | - |
| 008890 | 东方红京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6-03 | - |
| 001052 | 东方红京玉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6-13 | - |
| 003044 | 东方红瑞鹏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6-13 | - |
| 410002 | 华夏货币市场基金 | 2009-10-20 | 2014-11-17 |
| 410004 | 华夏债券基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1-10-10 | 2013-09-14 |
| 000020 | 华夏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华夏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2-04-24 | 2015-09-14 |
| 000081 | 华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华夏创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12-18 | 2016-02-11 |
| 000652 | 华夏双债增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华夏创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03-19 | 2018-09-26 |
| 000624 | 华夏双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华夏创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06-07 | 2018-09-26 |
| 000886 | 华夏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12-17 | 2018-09-07 |
| 001034 | 华夏恒利债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3-16 | 2018-03-22 |
| 001086 | 华夏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8-24 | 2018-09-14 |
| 002412 | 华夏安睿债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华夏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3-23 | 2018-09-14 |
| 000086 | 华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6-28 | 2017-07-04 |
| 003182 | 华夏弘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1-28 | 2018-09-07 |
| 004198 | 华夏天益货币市场基金 | 2017-01-25 | 2018-09-07 |
| 004286 | 华夏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 2017-03-03 | 2018-09-07 |
| 006291 | 华夏聚元债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12-13 | 2018-09-26 |
| 006290 | 华夏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6-21 | 2018-09-26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备入证券商 | 是 |
| 保荐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证券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海外/学士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20-041

#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6日,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轴承"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史娟华大宗交易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史娟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南方轴承的股份664万股,占南方轴承总股本的1.91%;史建伟、史维本次未减持。本次大宗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史娟华 | 大宗交易 | 2020年9月16日 | 6.93 | 664 | 1.91 |
| 合计 | | - | - | 664 | 1.91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史娟华 | 合计持有股份 | 1803.4 | 5.18 | 1139.4 | 3.2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03.4 | 5.18 | 1139.4 | 3.2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更。

3、史娟华女士所作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减持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5、本次减持后史建伟、史娟华、史维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虽然史娟华单独个人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史建伟、史娟华、史维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三、备查文件

史娟华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20-042

#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6日,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轴承"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史娟华大宗交易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史娟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南方轴承的股份664万股,占南方轴承总股本的1.91%;本次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史娟华 | | |
| 住所 |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花东三村***室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9月16日 | | |
| 股票简称 | 南方轴承 | 股票代码 | 002553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